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险条款

以下条款是《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K）**

**K113.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起重机、运输机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4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叉车、货梯及各类无需注册之生产用车等），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自然磨损、锈蚀及轮胎爆炸造成的损失；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4.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动车辆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51**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驾照的作业车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5.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自燃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6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地址内的财产因自燃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

自燃：在通常条件下，可燃物质和空气接触发生缓慢的氧化过程并析出热量，当热量不能全部散发时温度随之提高。当到达这种物质自行燃烧的温度时，就会自行燃烧起来，这个现象叫做自燃。

**K116.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71**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扩展承保下列额外费用, 包括:

1) 空运或快运零部件的费用。

2) 进行本公司同意的修复、重建工作所产生的必要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但上述费用必须与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财产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损失金额的5%。

**K117.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81**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码头配套设施，包括配变电供水设施、加油站、墙、栅、道路、大门及被保险人管理或控制的公共区域，因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但本附加保险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8.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91**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规范类（G）**

**G4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仓储保证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31**

被保险人保证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处所内的楼梯、平台或任何公用或独用通道上不得临时堆放任何废料或货物，不论该废料或货物是否属于被保险人。如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已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且该违背并非由被保险人的原因所致，则保险人放弃对上述违背保证的追究。被保险人保证所有的废料均放置在容器中，并每天从建筑物中移出。